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1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苏建青、刘玉、刘戈林、章寒晖、郭子斌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，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0.00万份，行权价格为5.02元/股。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

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。

（4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5）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6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，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70.0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5.0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